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啓邦

被　　告　洪呈榛(原姓名洪淑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七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零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第8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於民國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名稱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依公司法第

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3月12日與富邦銀行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富邦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12日起至95年3月1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信貸指標利率加年息16%機動計算，詎被告僅繳款至94年5月31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5,084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貸款契約書、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待追索債權收回明細查詢表、債權額計算書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　　計	1,7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

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4,922元，嗣原告減縮訴　　訟標的金額為117,358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　　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1,760元部分，應由原　　告自行負擔。